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性别与参与式工作室

丛书

遏制拐卖

从打到防的探索

主编 赵捷
副主编 伍琼华 何叶



THE GENDER AND PARTICIPATION RESEARCH CENTER OF YUNN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性别与参与式工作室

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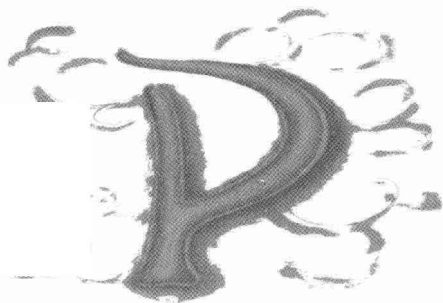
遏制拐卖

从打到防的探索

主编 赵捷
副主编 伍琼华 何叶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THE GENDER AND PARTICIPATION RESEARCH CENTER OF YUNN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遏制拐卖:从打到防的探索/赵捷主编. —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2.5
ISBN 978-7-222-06383-9

I. ①遏… II. ①赵… III. ①拐卖人口-防治-中国
②拐骗儿童-防治-中国③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D669.8②D923.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97628号

责任编辑 任梦鹰 范晓芬
责任印制 段金华

书 名	遏制拐卖:从打到防的探索
主 编	赵 捷
副 主 编	伍琼华 何 叶
出 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
邮 编	650034
网 址	www.ynpph.com.cn
E - m a i l	rmszbs@public.km.yn.cn
开 本	787 x1092 1/16
字 数	290千
印 张	13.625
版 次	2012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刷	昆明富新春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222-06383-9
定 价	35.00元

序

为遏制妇女儿童被拐卖/骗，近年来，国家及各省市地区的公安部门每年都有专项“打拐”活动，对此类犯罪给予严厉打击。但是，“打拐”工作难度大且屡禁不止。原因很多，诸如城乡发展不均、贫富差距拉大、买卖弱势儿童和妇女有潜在“市场”、基层社区人口管理缺失等，加之民众法律观念淡薄，让人贩子有可乘之机。另外，这类案件破获后面临一些棘手问题，如一些受害人感情上的矛盾和身心的伤害、遭遇婚骗后生下的孩子及其家庭、返回故里的生计等，都是不易处理好的难题。

人口拐卖的问题很复杂，很难找到某种有针对性，且能普遍解决问题的对策。其他国家的实践表明，仅着眼于“打”，仅着眼于“救”，不能解决根本性的问题。但有一点被证明是有益的，即防患于未然。

本书所介绍的，是自1999年以来，救助儿童会^①在云南、广西等省（区），与当地的政府和非政府合作，开展“多部门合作社区预防妇女儿童被拐卖，降低流动中的危险性”项目的过程。项目旨在整合全社会的力量，包括各级公安、司法、教委、民政、民委以及妇联等部门，调动社区骨干、青年领袖、村寨长老、青少年，以及广大家庭和民众并发挥

^① 救助儿童会1919年始创于英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儿童慈善组织之一，目前在120多个国家开展工作。从上个世纪80年代末，救助儿童会开始在中国大陆开展项目，目前已发展成为在中国工作的最大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之一，拥有员工120名以上。并在北京、上海、四川、云南、西藏和新疆设有项目办公室，项目工作还覆盖安徽、广西、青海等省份。救助儿童会关注所有儿童，尤其是弱势儿童，如贫困家庭的儿童、残障儿童、流浪儿童、被拐卖的儿童、触法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失学儿童、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等。救助儿童会的工作领域包括教育、健康、儿童保护和紧急救灾。救助儿童会坚持非政府、非政治、非宗教及非营利的机构准则。在中国，救助儿童会与各级政府部门、社区、公民社会组织以及企业紧密合作，通过直接实施项目、开展培训、研究、宣传和倡导等多种方式，改善和提高儿童在各方面的状况。每年大约有40万名中国儿童直接从救助儿童会的项目中受益，还有一定数量的儿童和成年人间接从项目中受益。



其潜力，共同关注妇女儿童被拐骗/卖，一起承担预防拐卖的社会责任。项目以维护儿童权利和妇女利益为出发点，以参与性的理论和方法为对策，以社会性别分析为工具，在省级层面进行积极倡导，在县、乡、村层面，开展一系列既结合传统文化，又不失开创性的防拐活动。在项目点地区推动遏制人口拐卖的创新性策略和方法，从“打击”为重，转变到“防范”为主；从只对特殊人群的“控制”，转变到对全社会的“宣传教育”；从“各司其职”，转变到“配合行动”。项目完成的，是一个综合性的善治过程。如何在贫困儿童和妇女流动频繁的地区，包括流出地、流经地和流入地，建立降低风险和安全流动的环境，相关的实践给出了丰富的经验。

该项目受到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顾秀莲的赞誉并批示“这种做法很好”，值得推广^①。“这种防拐机制能否可持续发展？其探索模式是否能‘星火燎原’”？^②正是为了回应中青报记者张倩提出的这些只有再次实践才能找到答案的问题，我们将项目10年来的经验与教训集成于此书，以期对正在或将要开展相关防拐项目的机构和人员有所借鉴，能够继续这条仅只是开始的“从打到防”的遏制拐卖之路。

赵 捷

2011年10月7日

① 张倩：遏制拐卖，从打到防路有多远。《北京青年报》2004年2月16日，<http://www.china.com.cn/chinese/funv/498745.htm>。

②（同上）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综 论	(1)
一、项目背景	(1)
(一) 基本情况	(1)
(二) 相关研究、干预行动和发现	(6)
二、项目的确立及相关理念和框架	(13)
(一) 基于现存问题的需求和调研	(14)
(二) 基于需求评估和调研的形势分析	(18)
(三) 建立对策和确立项目目标	(20)
(四) 动员当地资源并设计参与式项目活动	(22)
(五) 项目活动的管理和督导	(25)
(六) 项目评价及其影响	(27)
第二章 社区故事：变化与影响	(34)
一、重寻自尊与开心的哈尼族妇女	(34)
(一) 这些媳妇怎么出来做宣传了	(34)
(二) 哈尼妇女的悲哀——“干田不是田，女人不是人”	(36)
(三) 让人忧虑的社区现实	(38)
(四) 在参与宣传中寻找人生价值	(42)
二、从人贩子村到精神文明村——龙村人的故事	(46)
(一) 回忆——龙村变化见证	(46)
(二) 迷茫——那些让人痛悔的岁月	(47)
(三) 合作——龙村社区建设历程	(50)
(四) 快乐——属于社区每一个人	(55)
三、我们的“西达烈”儿童之家	(57)
(一) 临时的培训	(57)
(二) 我要继续读书	(59)



(三) 竞选成功	(60)
(四) 理解儿童之家	(64)
四、互助之家的孩子们	(67)
(一) 找到人生坐标	(67)
(二) 给儿童一个自己的公共空间	(70)
(三) 成长实践——成长园内的苦与乐	(74)
 第三章 合作伙伴：方法与途径	(81)
一、自上而下的网络建构	(82)
(一) 搭建省级网络平台	(82)
(二) 搭建州(市)级联系网络	(85)
(三) 筹备县级合作伙伴行动平台	(87)
(四) 以网络为平台的多部门合作初步形成	(90)
二、参与性学习与调研思考	(92)
(一) 参与性调研理念提升及感受	(92)
(二) 参与性调研过程体验	(97)
(三) 防拐工作理念与方法思考	(100)
三、合作伙伴的交流学习与能力提升	(103)
(一) 合作伙伴对外交流学习	(103)
(二) 项目间的经验交流	(108)
四、自下而上地赋权	(114)
(一) 赋权流动的青少年和有潜在被拐风险的女童	(114)
(二) 赋权参与的志愿服务人员	(118)
(三) 赋权基层部门	(121)
五、上上下下的宣传和倡导	(124)
(一) 通过媒体和社区参与进行宣传	(125)
(二) 多部门合作进行项目倡导	(128)
(三) 利用儿童论坛进行倡导	(131)
 第四章 策略思路：经验与模式	(136)
一、“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多部门互动合作	(137)
(一) “自上而下”地以项目形式建立合作	(138)
(二) 营造和改善开展项目的支持性环境	(144)
(三) “自下而上”影响政策出台	(146)

二、项目管理的策略和方法	(148)
(一) 全方位、多角度的项目管理	(148)
(二) 持续增强合作伙伴和目标人群的能力	(151)
(三) 推动项目纵深发展的专家团队	(154)
(四) 项目团队的凝聚和对项目全程的支持	(161)
三、扩大影响和促进政策出台	(166)
(一) 以儿童为主体的“儿童论坛”	(166)
(二) 以成人为主体的研讨会	(171)
(三) 与媒体的合作	(173)
四、以实现儿童权利为目的的儿童参与	(176)
(一) 儿童权利实现方式的本土化	(176)
(二) 为“儿童参与”奠定良好基础	(178)
(三) 多种模式的“儿童参与”	(181)
第五章 总结反思：理念与行动	(194)
一、理念先于理论	(195)
(一) 维护儿童权益	(195)
(二) 促进性别平等	(196)
(三) 合作与参与	(197)
二、相关理论与本项目架构	(198)
(一) 行动研究的背景	(198)
(二) 行动研究的特点	(199)
(三) 行动研究与本项目	(199)
三、经验反思与总结	(200)
(一) 以问题为起点并满足各方需求	(200)
(二) 以当地人为主导和以社区为基础	(201)
(三) 以大众赋权和行动学习为步骤	(202)
(四) 以评估交流为机制的学习	(204)
(五) 以儿童和潜在被拐人群为中心	(205)
后 记	编 者 (208)

第一章 综 论

一、项目背景

对“人口贩卖”一词，人们想到它时，更多地是与人类社会曾经有过的“历史”相关联。据悉，早在公元1世纪，阿拉伯人和波斯人就开创了这类肮脏的贸易；随后是欧洲和美洲列强进行的掳掠和贩卖黑奴的交易。在一些国家的历史上，有列强对弱小民族进行贩卖和奴役的记载；有黑人参与贩卖黑人的现象；18世纪西方人曾经到中国沿海地区，诱骗和购买苦力贩卖至海外作劳力^①。人口贩卖的历史，普遍认为是人类曾经有过的一种人性的堕落、非人道、非正义和对人权侵害的记录。但令世人困惑的是，“人口贩卖”现象死灰复燃，其形式和内容更为复杂，成了人们不得不面对的严峻问题。在奴隶制早已被废除的今天，人类已过渡到政治、经济和文化高度文明的先进阶段，此类严重的犯罪仍不时地出现并与其他犯罪现象，与疾病、灾难、贫困及不平等现象关联。换言之，它又一次地对人类的本性，对人与人的关系，对当今社会的政治、经济 and 文化的“文明”提出了挑战。目前，国际社会、各国政府及其相关组织，均以不同的方式和在不同的层面上，对此议题进行研究和干预。在全球化背景的影响下，几乎没有一个国家不受人口贩运的影响。

（一）基本情况

1. 不可回避的全球化现象之一：人口贩运

提及“全球化”，人们的联想是无限的。因为它太复杂、太多元，而且有

^① 庄国土：《厦门——最早的苦力贩运中心》，《下南洋》讲座稿，http://blog.sina.com.cn/s/blog_4df0cb610100bbeb.html。



太多捉摸不定的变化因素，如：传统的、中西方的；如：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如宏观的经济、科技和信息通讯；或是微观的日用消费和衣食住行等。这一切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均发生着前所未有的交叉性变化；每一细小变化，又会不同程度地直接作用和影响着当今生活在地球任何一个角落的人们，其意识和行为、人际关系，以及身份、角色和地位等等，也在随之发生着改变。这样的改变，有积极的也有消极的；对某些人群来说是有益的，但对部分人群，却是受损的。

就拿人口流动和移民的问题来看。人口流动频繁和加速，是全球化的主要特征之一。流动着的人群，会在移动当中发现或寻找到新的资源和机会，如同常言“人挪活”的道理。但是，在这湍急的“人流”当中，存在令世人瞠目和人类蒙羞的犯罪，那就是人口贩卖也随之泛滥。

2009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了首个《全球人口贩卖报告》，报告根据从155个国家收集的数据，显示出最常见的人口贩卖形式，是性剥削，占人口贩卖活动的79%，受害者大多数为女性和女孩。第二类最常见的人口贩卖形式是强迫劳动，占总数的18%。报告说，有将近20%的拐卖受害者为儿童，他（她）们被迫缝制奢侈用品、采收可可豆或乞讨。该报告首次对全球人口贩卖犯罪活动的规模和相关打击措施进行了评估。^①另据联合国有关机构2009年10月发布的报告，目前全世界约有270万人是人口贩子的牺牲品，其中有约120万人是儿童。目前在贩卖人口方面，每年从中获利高达320亿美元，已成为增长最快而且是继贩毒、武器走私之后的第三大组织犯罪行为。贩卖人口行为也是当今全球最难调查、最容易被忽视的一种犯罪行为^②。相关研究说：估计被贩卖的人口中，主要是妇女和儿童（大约占女性移民的百分之二点三）。与此同时，也有人认为，这个估计数字夸大了事实（Piper 2005）；有人还认为，事实上，妇女和男子，男孩和女孩，都有可能因为性工作或者其他剥削性的劳动为

① 新华网，联合国发布《全球人口贩卖报告》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9-02/13/content_10812428.htm，转引自联合国反对拐卖人口机构间项目新闻通讯（News Digest）2009/2/19。

② News Digest 2009年11月联合国反对拐卖人口机构间项目新闻通讯“城乡结合部成为中国打击拐卖儿童犯罪重点区域”2009年11月14日摘自中国网<http://news.china.com.cn/chinanet07news/China.cgi?docid>。

目的而被贩卖^①。由此，正好佐证全球化所引发的复杂“变化”的存在；或许可以说，所谓“变化”原本就存在，是多元的凸显，是全球化影响下复杂的人口流动现象。

尽管如此，多数人的关注点，仍然是以妇女和儿童为主要对象的贩卖现象，尤其是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卖。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当今的人口贩运现象及相关问题越来越多地引起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早在2000年联合国就颁布了《联合国反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②；各国政府均从不同角度积极采取措施，对此类犯罪现象加以严打和控制。

2. 亚洲移民与妇女儿童被拐/骗卖现象

据相关报告，亚洲是人口贩运最为严重的地方，特别是在湄公河次区域的一些国家，包括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越南和中国（云南和广西），近十年来跨国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活动迅速蹿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估计，湄公河次区域有数十万计的妇女和儿童被拐卖，他们被迫做苦役、性奴隶或乞讨。最新的报告说：东南亚有大约六万名儿童沦入性产业^③。“性产业受害的儿童人数在持续增加，此现象不仅发生在东南亚，而在各国都存在”（荷兰儿童援救组织 Terre Des Hommes 地区主任范迪克 2009）。在中国，由于各种因素受限要想获得被拐卖儿童的可靠数字，其实是很困难的（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无论输出地或接收地，要想获得全面准确的数据，也不容易），但这个社会问题却无法回避。特别突出的现象是，从贫穷地区拐走婴儿或儿童，然后贩卖给希望得到男孩的家庭。另据2009年2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驻亚太地区代表加里·刘易斯在曼谷的介绍：亚太地区、尤其是大湄公河流域已成贩卖人口犯罪的重灾区。东亚国家是长途、跨地区贩卖人口的主要来源地。在澳大利亚、日本和马来西亚发现的被贩卖人口，大多来自东亚国家。在大湄公河流域的柬

① Susie Jolly with Hazel Reeves BRIDGE 社会性别与移民（综合报告）<http://www.china-gad.org/Infor/ShowArticle.asp?>。

② 也被称作《巴勒莫公约》。这条公约主要用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增加，其更关心的是国家安全。它的补充协议有一条“防止、禁止和处罚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该条约由117个国家签署，被87个国家批准，于2003年生效。它的目标包括：防止和打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保护和帮助人口贩卖中受害者的人权和促进国家团体合作以完成这些目标。

③ 儿童禁毒亚洲数万人沦入色情观光业（2009/03/20 法新社）<http://sexnews.twfriend.org?p=4711>。



埔寨、泰国、越南等国家，贩卖人口数量及相关犯罪有增加的趋势。^①为什么亚洲的情况尤为严重，这与基于全球化背景下的社会和经济结构上的不平衡格局，有无关联？与不同国家的历史文化内涵及现存的性别关系有无关系？回答是肯定的，但相关关系是如何发生作用，在全球经济和政治权力关系的变化之下，不同的国家，不同民族社区、家庭等宏观和中观因素，对个体的作用和影响，个体的相关选择和决定——流动与否、卖与被卖等，遵守怎样的轨迹和逻辑在发生改变，这些，均有待研究。

3. 中国在社会转型期加大力度“打拐”：对策和行动

我国有关部门报告：2008年，全国法院共审结拐卖妇女和儿童犯罪案件1353件，同比增长9.91%；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犯罪分子2161人，同比增长11.05%。其中，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至死刑的1319人。同比增长10.1%，重刑率为61.04%，高出同期全部刑事案件重刑率45.27个百分点。于2009年，全国法院共审结拐卖妇女和儿童犯罪案件1636件，比2008年上升20.9%；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犯罪分子共2413人，同比增长11.7%，其中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至死刑的1475人，同比增长11.83%。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十分明确地说，拐卖妇女、儿童是严重侵犯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的恶性犯罪。可见我国政府的立场和态度是明确而坚定的。为了加大打击力度，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于2009年4月1日联合公布了《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于4月9日，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打击拐卖儿童妇女专项行动。^②至2010年7月，公安部相关部门在全国深化“打拐”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上介绍：截至今年6月28日，即仅半年时间，全国共破获拐卖案件12185起，解救被拐卖儿童和妇女14717人，抓获犯罪嫌疑人17528名，公安部公开发布A级通缉令通缉的20名重大人贩子已有19人落网^③。以上报告反映的仅只是最近几年的情况，而相关现象的发生，可追索至20多年前。就是说，这类社会问题一直存在，专项严打也几乎没有停止过，相关的犯罪现象却没能获得有效遏

^① 大洋网广州日报“东南亚地区已成贩卖人口重灾区” <http://news.sina.com.cn/o/2009-02-14/040815159950s.shtml> 转引自 联合国反对拐卖人口机构间项目新闻通讯 2009/2/19。

^② 联合国反对拐卖人口机构间项目新闻通讯 2010年4月。

^③ www.mps.gov.cn/n16/n1237/n1342/n803715/2467162.html (News Digest 联合国反对拐卖人口机构间项目新闻通讯 2010-07-)

止。即使相关问题在表面上有所控制,但潜在和连带的问题越积越多,目前人们还是没能够寻求到积极有效的对应措施。由此说明,拐卖妇女和儿童犯罪现象,一方面受我国国内的社会转型期各种经济和社会调整变化的影响;一方面也受到全球化影响的交叉影响,它更多的是因结构性的调整带来的一系列问题,是发展中的问题。如果仅只是针对简单的犯罪现象来进行打击,或是以普通的社会问题来对应,已有的经验和事实证明,关键性或实质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

4. 妇女儿童被拐骗/卖现象在云南:国内外交织且诱因复杂

云南是拐卖妇女儿童现象高发区之一。自2001-2005年,云南省公安机关积极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行为,共破获拐卖妇女儿童案件1794起,抓获拐卖犯罪嫌疑人4411名,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2179名。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云南省公安机关侦破跨国拐卖妇女儿童案件有18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56名,其中越南籍42名,老挝籍5名,缅甸籍37名;解救越南、老挝、缅甸籍和中国籍被拐卖妇女儿童590名^①。由此可以看出,在云南、广西,除存在国内拐卖现象以外,跨境拐卖妇女儿童现象也较为严重。而要解决相关问题,难度很大,且沉积问题不少。据相关人员报告:目前云南“打拐”工作的形势仍然十分严峻。主要表现在全省各地仍有一批现行案件和积案、隐案未侦破,一批拐卖犯罪分子未被抓获;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具有一定隐蔽性和欺骗性,以及报案迟、发现难、侦破难、取证难、追逃难、解救难等特点,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侦破工作的顺利进行;此项犯罪多发生在偏远山区和城郊结合部的乡镇,受害人受教育程度低、家庭生活状况差,自我保护能力弱,发案机率较高;云南省此项犯罪以拐出到福建、河北、山东等省为主,跨地区跨省区工作较多,加大了案件侦办周期,增加了经费;从执法实践来看,打击处理买方市场也非常困难。^② 尽管如此,作为基层和“重灾区”,相关部门一直在努力,在每年的“打拐”专项活动当中,云南均不同程度地取得一些成就。据2010年3月的报道,云南省公安机关相关领导介绍:从去年的情况看,公安机关破获656件拐卖妇女儿童案件,抓获嫌疑人732名,解救410名,同时抓获了公安部的3名A级逃犯。去年,在云南网上公布了9名拐卖妇女儿童犯罪

^① 2005年11月22日新华网:《云南公安机关五年解救两千余名被拐卖妇女儿童》, http://www.xinhuanet.com/chinanews/2005-11/22/content_5646288.htm。

^② 新华网云南频道(2005-09-07)云南打拐行动今年已解救167名妇女儿童 www.xinhuanet.com/chinanews/2005-09/07/co。



人的一些相关信息，通过公安机关已经抓获了4名，还有5名在逃。从目前的情况来看，云南高发的势头基本上得到有效遏制。相关报告还介绍：据统计，犯罪分子侵害的对象90%以上来自贫困农民家庭。作案者90%以上是贫困山村的文盲农民。另据昆明市公安局报告，抓获的185名拐卖人口犯罪嫌疑人中，有114人是盐津和会泽两个贫困县的农民。^①这种弱者侵害弱者的现实，确实发人深省。相关问题究竟出现在哪里？这仅只因为穷吗？是否还有其他缘由？如果真的是贫穷，那这其中的贫困意义，无疑会涉及更宽泛的内涵和意义，或者说“贫困”需要被重新定义。

（二）相关研究、干预行动和发现

如前述，全球化背景下迅速广大的人口流动和移民现象，引发“人口贩卖”现象的死灰复燃，其中较为普遍的，是妇女和儿童人口，被骗，被拐卖的犯罪。这一社会问题近年来成为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以及相关组织关注的重要议题。应当说，当今的人口贩卖现象，与500年前，或更早的以黑奴和苦力为特性的人口贩卖，有很多不同。但是，若仔细比较和分析，不难发现一些历史的痕迹。诸如：过去和现在的受害者，都是弱势群体，同样地被迫卖作苦力，有过被奴役，被剥削和虐待的经历。也有与历史上的相关现象所不同的，那就是当今的受害者，比历史上的弱者更加的弱势；除了以上几种历史上曾经有过的被侵害的种类外，凸显在性方面的被侵害和被剥削，受害人同时还遭受着更多基于民族、地区差异和社会性别的双重歧视。相关现象产生的原因愈复杂；其影响愈严峻；对此类现象的打击和控制，也因此更为困难。

1. 人口拐卖的定义和相关的人口流动研究

对现今人口拐卖犯罪的定义，国际上有诸多研究，常用的界定是：为了剥削的目的，通过欺骗、威胁、暴力或诱拐手段，招募、运输、转移、窝藏或收留人口。我国1991年全国人大通过的刑法补充规定重申了相关内涵，即“拐卖妇女、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收买、贩卖、接

^① 中国新闻网云南网2010年3月17日“云南去年解救410被拐妇女儿童，侵害对象九成是农民” <http://www.chinanews.com.cn/gn/news/2010/03-17/2174432.shtml>。

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之一的”（犯罪）^①。联合国相关部门的界定是：“‘人口贩运’系指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剥削应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②。相应的，关注该议题的不同组织和机构，有其侧重点和不同的定义，如国际劳工组织强调：“指以剥削为目的，使用暴力或诱拐来利用他人的脆弱性而取得对他人控制方式的做法，犯罪人通过招募、运送等行为，使得受害者遭受性剥削或者强迫劳动”（葛林德）^③。

关于人口流动现象的原因分析和相关研究，汗牛充栋，其中部分内容，是基于“移民”议题和法律框架上来开展讨论的。诸如有“推拉理论”之说，认为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基于这样的逻辑，相对贫困和落后地区的人群会“自然”地向往就业机会多，收入高和生活环境较好的富裕地区；部分移民获益的积极经验（即使某些获益是付出代价的）也就成为了相关的诱因之一；或由于摆脱贫困的迫切愿望让当事人不顾后果的冒险。这类推与拉的逻辑要成立，其实是要有底线的，即当事人能够知情选择和有比较，要真正能体现“自愿”和负责任的选择。但事实事，何为自愿，是否是知情选择，谁在推与拉？其性别、身份、角色和地位是什么样的？谁在拉，是什么元素在鼓励或纵容这样的一些人犯罪？这样一些重要的元素在相关分析论说不足。另外还有关于“劳动力市场平稳”的论述，相关研究认为，由于发达地区经济增长较快和劳动力需求量大，而本地人口不太愿意选择社会地位较低的行业和低酬工作，而造成的农村劳动力人口移动。还有关于“移民社群组建”的论述，相关研究强调，由于移民群在接收地形成了新的社会和经济关系，对那些与其有关系的潜在移

① 详情参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1991年9月4日主席令第52号公布）。

② 引自《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3年联合国第五十五届会议）。

③ 《人物（国际劳工组织打击妇女儿童贩运在华项目负责人葛林德）专访：打击妇女贩运帮打工女孩远离色情业》，<http://www.sina.com.cn>. 2005年04月07日06:49 新京报。



民，不仅具有吸引力，而且还形成一定的支持性网，为寻找潜在机会提供了一定的保障，所以，即使是非法或犯罪，铤而走险者络绎不绝。再有关于“世界体系理论”的相关研究，揭示了由于跨国资本的扩张和强势，悄然削弱了发展中国家人口的稳定性，创造出可以对外流动和寻找较好机会的劳动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那些因为农业改革和城市化建设而导致失去土地的农民，从农村涌向城市去寻找发展机会；这同时也造成了服务业特别那些服务于“娱乐业”的行业，包括性行业，快速地膨胀。“规范失调”的相关理论则认为，由于全球化的影响，各种原有的关系和规范已经或正在被打破，诸多社会控制机制失控或失去原有的功能，因而在人口流动当中出现包括人口拐卖和剥削的现象^①。有人把这一现象称之为“现代奴役”，认为真实情况是，剥削人的现象在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发生着，只是全世界一向未加留意，或者视而不见，现在则开始警醒了^②。相关研究还很多，限于篇幅不再赘述。

这样的一些论述和研究，或多或少地被用来解释为何妇女儿童被拐骗卖的宏观背景，说明它与全球化有关，与社会转型有关，与发展有关。这从某些侧面透视出妇女儿童生存与发展的脆弱性的构成和影响因素。但不无遗憾的是，上述这些宏观的研究，并没有透彻地分析出，与妇女儿童被拐卖现象密切相关的重要原因，即基于社会性别制度之下的性别歧视和性的剥削，以及前述种种结构性的不平等而引发的，更大的性别不平等差异，更大的贫富差距，还有较为普遍地，我们的社会对弱者的基本人权的忽视或侵害。这样的一些不敏感，会影响着人们在防止和打击人口拐卖犯罪上的对策和措施，会更多以打击为主，辅之以解救及求助。就现有研究来看，其重心还是基于事发的后果之上，而对如何在全球范围或国家内部，从结构上改变一些相关的不平等现象，或基于维护基本人权的角度，开发更为有效的策略和措施等，仍然不足。相关的研究还是以国家的利益国家的安全为重中之中。于此被忽略或比较难以开展研究的，是国家与个人之间，他或她们是基于全球化背景之下流动的妇女儿童，特别是那些有可能在流动当中丧失国籍、民族身份，或是其他可以证明其为合格公民的

① 参见陈明传：《国际防制人口贩运之研究》，详见 http://cir.cpu.edu.tw/seminar/paper/97/971208_10.pdf。

②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安东尼奥·玛利亚·科斯塔，2009年2月“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 <http://wenku.baidu.com/view/5bee7237f11f18583d05a52.html>。

证明，这样一些弱势人群，她或他们的权利和身份，生存与发展等问题，以及透过他或她们个体和群体的“问题”，我们应当可以或开始意识到的，现代社会、经济和文化的一系列问题等。这些，均有待我们的认真探讨和深入研究。

正如科斯塔先生所说：“在人口贩运领域，我们没有建立多层面数据库所需的逻辑分类。我们应当能够但我们却无法将当今的奴隶市场区分为各个部分（需求、供应、贩运和有关价格）。我们必须但我们却无法拥有不同类型奴役的记录（因为缺乏数据），欧洲以儿童乞讨方式进行剥削的现象，不同于澳大利亚一家妓院或街头发生的事情。我们还必须对预防性措施进行调整，以考虑到一位亚洲父亲出售未成年女儿的情形，不同于迫使一名非洲少年加入由乌合之众组成的杀人者武装的情形，也不同于迫使一名非法移民进入美洲的血汗工厂的情形……我们面临着知识支离破碎、对策互不连贯的危机，致使一种犯罪有机可乘，我们所有人对此感到惭愧”。^①

2. 已有的干预和行动

除前述提及的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的有力打击外，包括中国在内的很多国家和地区，无论是输出地，中转地或接收地，近年来都做出了不少治理方面的努力，投入在法律上、财力上、人力及其能力的建设上，均有不少令人称赞和开创性的成就。

比如说，在政策和法律方面，仅只在国际社会层面，出台的相关公约和具有法律约束性的相关规定，就有30项左右。各国政府，也相应地修改或补充了相关的条款和政策，或是基于本国的国家安全考虑，针对拐卖问题，对司法公安等机构的相关对策和措施进行调整，有效对应拐卖人口犯罪问题。2007年底，中国国务院正式颁布了《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2008~2012年）》，随后，全国各省市也都相应出台了执行此计划的规划和措施。为了确保此计划能够真正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专门印发了《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的通知，对整个的司法程序又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和规定，并重审刑法的相关条款等。其他国家或组织在法律框架的完善方面，均加大了打击的力度，如欧盟司法事务委员会于2009年3月25日出台了两项立法建议，在针对儿

^①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安东尼奥·玛利亚·科斯塔，2009年2月“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http://wenku.baidu.com/view/5bee7237f111f18583d05a52.html>。